

#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22 破申 1 号

申请人：郭志平，男，1995 年 7 月 2 日生，汉族，江西省信丰县人，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赣州恒隆信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规九路东晋华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094436584R。

法定代表人：赖毓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赣州恒隆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信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郭志平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决定将恒隆信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院立案登记恒隆信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恒隆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恒隆信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登记机关为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恒隆信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恒隆信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3 件，尚未履行金额合计 67.014512 万元（不含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执行费）。另查明，恒隆信公司在银行现没

有可供执行的存款，名下也无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股权、公积金等资产，暂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恒隆信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本院依法具有本案的管辖权。申请人郭志平对被申请人恒隆信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强制执行，恒隆信公司仍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恒隆信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故申请人郭志平申请对恒隆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志平对被申请人赣州恒隆信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玉龙
审	判	员	刘远芳
审	判	员	钱园春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肖小毛
---	---	---	-----